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9日、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召开时间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7日—2014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15:00至2014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联系电话:0510-85707738)。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738;投票简称:“动控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1: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 “中航动控”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元	1股
360738	买入	2.00元	2股
360738	买入	3.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15:00至2014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联系人:杨刚强、沈晨

联系电话:0510-85706075/85707738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邮编:214063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 请在所选择栏打“○”,各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必选一个(且只能选一个),其他栏中打“×”。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有关湘财证券股权重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601万股,持股比例为1.13%。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签订的是意向协议,尚需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拟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智慧”,股票代码601519)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签署《重组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拟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签订《重组意向书》,大智慧、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湘财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的股份。

2、本公司现持有湘财证券3601万股,持股比例为1.13%。根据意向协议,大智慧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3、本次签订的是意向协议,尚需评估并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

注册资本:198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SH.601519)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为张长虹,持有大智慧55.58%的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8,864,594.32	3,434,945,0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307,901.59	2,917,389,516.72
	2014年1-3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5,526,585.26	894,262,2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6,538.27	11,661,40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注册资本:31.97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71.1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4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其他	6.3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772,146,182.21	12,066,313,29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2,717,403.02	3,547,196,340.69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30,651,471.18	830,487,53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84,910.40	130,360,6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4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拟与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签订《重组意向书》,大智慧、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湘财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的股份。

大智慧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二)湘财证券作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湘财证券100%股份的作价根据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

(三)大智慧股票发行

1、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大智慧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本次交易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而向公司发行的股票的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大智慧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下同)的标准确定。

2)本意向书签署后,大智慧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标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股票发行数量

1) 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所发行股票总量=湘财证券3,085,351,922股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取得的股票数量=公司所持用于换股的湘财证券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

2)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计算过程中无法整除时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总数及各方取得的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3、本次交易中大智慧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截至股份发行日的大智慧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后大智慧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大智慧与湘财证券拟进行全面深入整合,实现业务资源、平台共享,从长期来看,大智慧、湘财证券均将受益于本次交易,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在交易中将会有评估增值,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大智慧的股份,资产流动性增强,未来将继续分享大智慧和湘财证券的后续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8 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编号:2014-067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简述: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图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龙康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共同投资,因此本次投资属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概述

2014年7月21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了《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运作产业并购基金协议的公告》。为推动公司实施外部产业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保利龙马)、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和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德图投资)的合作优势(以下或称:四方),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保利龙马、康得集团和德图投资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保龙康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下称“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旗下基金将成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基金将主要投向新材料以及新能源电动车产业。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保利集团下属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基金募集、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管理、产业项目运作等业务的成员企业。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产业涉及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基金管理及募集的投资管理公司。

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第一条 由四方共同发起设立:保龙康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第二条 管理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第三条 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由四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方一致同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万元):

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比例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2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5%
合计	10,000		

关于出资的具体安排,各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第五条 管理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其职权具体参与经营活动,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股东推荐董事,经股东全体同意产生,其中康得集团、保利龙马、德图投资各推荐1人,公司推荐2人;董事会将就项目投资退出以及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含)以上通过方可,并且康得集团和保利龙马推荐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条 由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保龙康得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下称“基金”,关于基金的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基金规模:首期基金20亿元人民币,后续基金总规模预计100亿元;

2、基金期限:首期基金投资期限3年,存续期限5年;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4、投资方向:基金将面向新型材料产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先进高分子膜材料、碳纤维、石墨烯、新能源电动车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以及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

5、募集方式及募资比例:基金采取非公开募集出资方式出资,首期募集20亿元人民币,由管理公司各股东共同参与募集。其中,公司、康得集团、德图投资三方的募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70%,保利龙马的募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30%;

6、出资方式:基金采取承诺出资方式,基金出资人承诺出资后,将缴纳部分比例保证金,视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项目分期出资;经过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各基金出资人将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出资累计至基金出资人承诺的金额为止;

7、退出方式: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IPO或被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退出投资;

8、决策机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包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董事会成员重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投资人大会审议后通过。投资决策需由五分之四(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康得集团和保利龙马推荐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在投资决策中享有一票否决权;

9、管理费:管理公司将向基金提供组合管理服务,基金有限合伙人需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额的2%;

10、其他限制:

(1)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

(2)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3)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 不得开展可能导致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5)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管理公司各方股东在基金的战略资源引入、基金募集、项目引入、投资、管理以及退出等方面均需共同尽职履行责任,并约定随着基金未来规模的扩大,保利龙马将引入所在集团内相关公司共同参与基金的投资或管理和运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探索和创新,旗下设立的基金将主要投向新材料以及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将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供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与新材料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设立后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基金管理公司将进一步确定募集的具体操作方案,该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具有不确定性;

3、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编号:2014-068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编号:2014-067,下称:该公告),就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上市公司认购部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就该公告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管理公司计划募集首期基金20亿元人民币,预计后续基金总规模100亿元,二者尚无具体实施计划,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上述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康得集团、德图投资三方的募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70%,三者之间的比例尚未具体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有关投资设立管理公司的合同签署已经完成,管理公司尚未收到入资款项,亦尚未进行注册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该公告未充分揭示风险,公司现予以补充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40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12日(周二)下午14时00分;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海成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212,03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201,53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499,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7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24,035,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李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通产集团回避表决,其持有188,0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5,28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3.59%;反对票为8,75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6.4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5,283,798,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3.59%;反对票为8,75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6.4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12,027,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为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4,023,798,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33%;反对票为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12,027,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为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4,023,798,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33%;反对票为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12,027,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为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4,023,798,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33%;反对票为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12,027,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为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4,023,798,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33%;反对票为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李良机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4年8月2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8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推举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推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推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推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关于推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关于推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关于推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推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推举曹晓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关于推举冯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关于推举马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推举周逢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关于推举黄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一)、(三)、(四)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5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1、2、3号议案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上述(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项议案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 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4年8月25日、26日, 每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阴彩宾 叶罗迪

电话号码:(0833)-2595155

传真号码:(0833)-2595155

电子邮箱:securities@mxdlgroup.cn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01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披露文件。

附:1. 授权委托书(格式)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报备文件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举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推举骆亚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推举盛业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推举庞超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推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推举李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关于推举吴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推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推举曹晓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推举冯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推举马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推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推举周逢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推举黄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1、2、3号议案组下面的议案项中填写投票数,在4、5号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